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莎车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
(莎车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2023学年学生教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学生教材，属于(批发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喀什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4人，营业收入为3.91亿元，资产总额为3.77亿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学生教材，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喀什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4人，营业收入为4亿元，资产总额3.77亿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喀什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08月2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

人力资源情况表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福建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项 目		项 目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一、企业人数情况 (人)：							
(一) 年末从业人员人数	1	209	209	(一) 年初不在岗职工人数 (人)	22	19	19
(二) 本年平均从业人员人数	2	208	208	(二) 年末不在岗职工人数 (人)	23	20	20
(三) 年末在岗职工人数	3	204	204	(三) 本年累计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人数 (人)	24		
其中：年末在岗职工人数	4	204	204	其中：需支付经济补偿人数	25		
(四) 年末劳务派遣人数	5	184	184	(四) 本年累计支付经济补偿金额	26		
其中：年末劳务派遣人数	6	201	201	其中：财政负担部分	27		
(五) 年末劳务派遣人数	7	182	182	二、工资及福利情况：			
(六) 年末劳务派遣人数	8			(一) 本年应发职工薪酬总额	29	30,989,852.48	28,892,828.59
(七) 年末劳务派遣人数	9			(二) 本年实际发放职工薪酬总额	30	35,576,990.14	31,683,385.37
(八) 年末劳务派遣人数	10			其中：本年实际发放职工工资总额	31	24,327,007.66	22,540,556.75
(九) 年末劳务派遣人数	11	85	85	其中：本年实际发放退休职工工资总额	32		
(十) 年末劳务派遣人数	12	204	204	本年支付的劳务派遣金额	33	1,282,196.29	
(十一) 年末劳务派遣人数	13	184	184	(三) 企业提取的工资总额	34	19,740,000.00	19,740,000.00
(十二) 年末劳务派遣人数	14	204	204	其中：1. 企业工资总额	35	19,740,000.00	19,740,000.00
(十三) 年末劳务派遣人数	15			2. 津贴企业工资总额	36		
(十四) 年末劳务派遣人数	16	204	204	(四) 本年支付的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及福利性补助	37		382,252.42
(十五) 年末劳务派遣人数	17	204	204	(五) 本年支付的企业负责人薪酬总额	38	1,399,228.38	1,676,782.75
(十六) 年末劳务派遣人数	18			企业负责人人数 (人)	39	4	4
(十七) 年末劳务派遣人数	19	85	85	(六) 本年支付的职工福利费	40	1,489,251.08	1,192,181.20
(十八) 年末劳务派遣人数	20	75	75	(七) 本年提取的职工教育经费	41	31,966.00	5,098.00
(十九) 年末劳务派遣人数	21			(八) 本年支付的职工教育经费	42	31,966.00	5,098.00

单位负责人：AAA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BBB 会计（财务）机构负责人：CCC

带息负债情况表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福建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本 金		项 目		项 目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带息流动负债合计							
(一) 短期借款	1			补充资料：			
其中：银行借款	2			一、利息支出总额	26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3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27		
(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			二、带息负债减值准备 (N)	29		
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			三、计入收益的融资费用	30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			(一) 计入收益的融资费用	31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			1. 现金流量	32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			2. 公允价值	33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			其中：公允价值	34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			其他公允价值	35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			3. 所有者权益	36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			(二) 计入未分配利润的融资成本	37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			1. 现金流量	38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			2. 公允价值	39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			3. 所有者权益	40		
二、带息非流动负债合计							
(一) 长期借款	16			四、境外负债情况 (由集团总部编制)：			
其中：长期借款	17			(一) 境外发行外币债券余额 (以人民币填列)	42		
其中：长期借款	18			其中：美元债 (以美元填列)	43		
其中：长期借款	19			欧元债 (以欧元填列)	44		
其中：长期借款	20			港币债 (以港币填列)	45		
其中：长期借款	21			(二) 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余额	46		
其中：长期借款	22				47		
其中：长期借款	23				48		
其中：长期借款	24				49		
其中：长期借款	25				50		

注：带息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项。
单位负责人：AAA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BBB 会计（财务）机构负责人：CCC

营业收入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喀什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币种：人民币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390,517,384.27	397,029,996.10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37	418,818.93	527,499.12
其中：营业收入	2	390,517,384.27	397,029,996.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34,501,764.03	34,401,123.05
△利息收入	3	—	—	减：所得税费用	39	7,471,448.98	8,729,160.8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27,030,315.05	25,671,962.24
△其他业务收入	5	—	—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1	—	—
二、营业总成本	6	351,032,473.80	362,419,038.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27,030,315.05	25,671,962.24
其中：营业成本	7	308,032,420.02	318,650,030.75	*少数股东损益	43	—	—
△利息支出	8	—	—	(二) 按经营性质分类：	44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	27,030,315.05	25,671,962.24
△退保金	10	—	—	终止经营净利润	46	—	—
△赔付支出净额	11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	—
△汇兑损益	14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	—	—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	3,546,139.46	2,408,123.05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	—
△其他综合收益	16	31,437,316.80	30,913,693.49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	—
△减值准备	17	10,383,923.37	11,850,900.66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3	—	—
△其他	18	—	—	5. 其他	54	—	—
财务费用	19	-1,587,820.32	-1,303,020.02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	—
其中：利息费用	20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	—	—
利息收入	21	1,676,589.83	1,667,027.13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	—	—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8	—	—
加：其他收益	23	285,982.86	169,687.89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9	—	—
其中：对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24	—	—	5. 其他	60	—	—
对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5	—	—	6.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1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	—	—	7.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	62	—	—
净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	—	—	8. 其他	63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	—	—
净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	27,030,315.05	25,671,962.2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1,943,809.58	528,217.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	27,030,315.05	25,671,962.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2,595,245.60	-484,997.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	-56,342.49	—	八、每股收益：	68	—	—
基本每股收益	33	34.911,098.53	34,801,295.93	基本每股收益	70	—	—
稀释每股收益	34	6,925.43	123,325.19	稀释每股收益	71	—	—
其中：政府补助	35	—	—		72	—	—

注：表中“*”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单位负责人：AAA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BBB 会计（财务）机构负责人：CCC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喀什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币种：人民币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收到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22,431,694.98	137,084,629.45	收到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	—	收到股利股利收到的现金	38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9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	—
△收到再贴现资金净增加额	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小计	41	18,643,027.36	10,217,478.44
△收到原债权资金净增加额	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	18,643,027.36	10,217,478.44
△收到处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8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	—
△收回贷款、拆出资金及拆放款项	1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小计	41	18,643,027.36	10,217,478.44
△支付原债权资金净增加额	1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18,643,027.36	-10,217,478.44
△支付利息及手续费	14	—	—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	—
收到利息及手续费	15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1,943,809.58	528,217.3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小计	17	1,943,809.58	528,217.3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	119,888,590.49	119,398,3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7,950,000.00	7,950,0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小计	48	7,950,000.00	7,9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1	—	—	支付利息、股利及利润支付的现金	50	5,776,200.00	5,055,190.40
△收到再贴现资金净增加额	22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	—	—
△收到原债权资金净增加额	23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
△收到处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小计	53	5,776,200.00	5,055,190.4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5,776,200.00	2,894,809.60
△收回贷款、拆出资金及拆放款项	26	18,265,216.6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7	115,359,510.4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10,905,792.25	33,760,252.1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8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171,726,197.71	137,965,945.56
△支付原债权资金净增加额	2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160,820,405.46	171,726,197.71

注：表中“*”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单位负责人：AAA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BBB 会计（财务）机构负责人：CCC

资产总额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全财01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喀什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160,820,435.46	171,726,197.71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应收票据	8		
应收账款	9	25,993,423.99	35,472,561.41
应收款项融资	10		
预付款项	11		538,876.96
△应收保费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		
其他应收款	16	1,280,223.44	526,327.10
其中：应收股利	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存货	19	42,597,187.58	29,833,591.99
其中：原材料	20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42,597,187.58	29,833,591.99
合同资产	22		
持有待售资产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		
其他流动资产	25	18,741.64	706,324.00
流动资产合计	26	230,710,012.11	238,803,879.17
非流动资产：	2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		
债权投资	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		
其他债权投资	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		
长期应收款	33		
长期股权投资	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		
投资性房地产	37	44,005,802.81	39,249,290.03
固定资产	38	60,199,664.81	69,580,465.92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9	108,050,234.24	114,445,063.40
累计折旧	40	47,850,569.43	44,864,597.4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1		
在建工程	42	10,904,712.04	9,635,551.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43		
油气资产	44		
使用权资产	45		
无形资产	46	24,787,329.25	10,900,651.26
开发支出	47		
商誉	48		
长期待摊费用	49	1,054,058.43	558,749.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	5,672,163.46	4,493,998.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	146,623,730.80	134,418,706.87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资产总计	74	377,333,742.91	373,222,586.04

注：表中“*”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借*”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加”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单位负责人：AAA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BBB

会计（财务）机构

6-2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不是（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不是（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喀什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08月26日



6-3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作为莎车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单位的莎车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2023 学年学生教材采购 项目的货物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是（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为不是（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供应商共同盖章生效。

制造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喀什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 08 月 26 日